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2-6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投资发展中心”)通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万股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新开路支行,为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新开路支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相关质押登记已于2012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0月25日。
 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4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5.76%。本次将其持有的其中1,200万股用于质押额度质押担保,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约1.69%。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投资发展中心持有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4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5.76%。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量为193,15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27.16%。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11月12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股份(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实施每10股转增5股完成后变更为3,000万股),用于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18,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1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2)。

2、2011年3月23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万股股份(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实施每10股转增5股完成后变更为450万股),用于向长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子信用社申请的人民币贷款6,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21)。

3、2011年5月11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股份,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其向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5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30)。

4、2011年6月10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万股股份,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其向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30,000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34)。

5、2011年7月21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833,334股股份,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8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44)。

6、2011年7月27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73万股股份,质押给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投资发展中心之子公司大连獐子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44)。2011年10月10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760万元,解除质押担保1,011万股,剩余质押股份1,062万股,剩余借款10,240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68)。

7、2011年12月8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为其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8,000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12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83)。

8、2012年3月1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0万股股份,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投资发展中心之子公司大连獐子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2012年3月5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2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为其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2亿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2年3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40)。

9、2012年3月26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股份,质押给长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子信用社,为其向长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子信用社申请的人民币9,600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21)。

10、2012年10月10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万股股份,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投资发展中心之子公司大连獐子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11、2012年10月26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万股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新开路支行,为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新开路支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2-6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雷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8

福建雷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林权捷先生于2012年10月20日向公司提交临时提案,提议将《关于选举林权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2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该议案进行公告披露。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雷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0月31日上午10时在福建省福州滨海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林权捷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公司代表人共11人,代表股份90,1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的56.37%。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秦彦霖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效节能制冷冰系统生产基地募投项目部分实施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人,代表股份90,19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0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福建雷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高效节能制冷冰系统生产基地募投项目部分实施计划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部分实施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人,代表股份90,19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0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福建雷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部分实施计划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选举林权捷先生的议案》,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林权捷先生(身份证:35018219681001XXXX)为股东大会董事、林权捷先生(身份证:35010319650601XXXX)、林长龙先生、杨毅文先生、陈辉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
 0 林权捷先生(身份证:35018219681001XXXX),获得表决票90,192,000股,占出席本次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2-05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高新区中区麻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连生先生
 5、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
 6、公司的议案、召开与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4名,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268665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0%。
 三、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审议并表决通过议案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2686657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2686657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2686657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20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99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8,000万元的公司债券,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8,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股份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重工集团”)的通知,依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划转问题的批复》(鲁国资发函[2012]0117号)及《关于组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鲁国资发函[2009]1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重工集团、山东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因重组需要,将所持有的204,282,760股无限售条件山东重工集团,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人资格丧失及股份变更登记等相关操作规定办理完毕相关过户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仍为1,138,

证券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2-04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9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2年10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B栋一楼大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关于签订《租赁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与衢州威盛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盛公司”)签订了《资产租赁协议》,公司拟租赁威盛公司拥有所有权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设施;约定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12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租金以实际租赁天数结算租赁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
 我公司根据前期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注册登记手续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2012年11月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2-04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拟与浙江嘉兴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衢州顺络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各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顺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
 (二)嘉兴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服务,资产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衢州顺络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
 法定代表人:施红阳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包括印制电路板;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投资各方出资比例
 1、顺络电子或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
 2、浙江嘉兴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五、设立控股子公司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衢州顺络公司主要是考虑到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2-059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0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2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沈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特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2-68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2年10月31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2年11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69)。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分别就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2012年11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2-68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2年10月31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2年11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69)。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分别就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2012年11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2-69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2年10月31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2年11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69)。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分别就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2012年11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2-69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2年10月31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2年11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69)。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分别就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2012年11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2-69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2年10月31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2年11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69)。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分别就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2012年11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2-69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2年10月31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2年11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69)。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分别就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2012年11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2-69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2年10月31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2年11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69)。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分别就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2012年11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2-69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2年10月31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2年11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69)。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分别就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2012年11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2-69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2年10月31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2年11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69)。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分别就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2012年11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2-69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2年10月31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2年11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69)。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分别就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2012年11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2-69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2年10月31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2年11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69)。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分别就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2012年11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2-69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2年10月31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